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回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1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华信精工	指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董事会	指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华信精工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0,159,341.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710,358.65 元，流动资产 83,338,964.62 元，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8.00 万元，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拟回购资金上限占比 (%)	回购后余额	拟回购资金下限占比 (%)	回购后
货币资金 (万元)	655.79	89.66	67.79	59.78	263.79
流动资产 (万元)	8,333.90	7.06	7,745.90	4.70	7,941.90
总资产 (万元)	11,015.93	5.34	10,427.93	3.56	10,623.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5,471.04	10.75	4,883.04	7.16	5,079.04
资产负债率 (%)	50.34	——	53.17	——	52.19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上限 588.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34%，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75%，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从 50.34%变为 53.17%，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 6,557,949.26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964,341.92 元，流动比率 1.50 倍，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87,417.48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4,547,247.39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315,456.18 元，2019 年 7-8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 20,433,689.35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669,314.34 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能够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证，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款情况，合理安排回购实施区间，本次回购支出上限 588.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178.33 万元和 9,867.08 万元，净利润为 180.37 万元和 388.14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能提供稳定现金流，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办法》有关规定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并以竞价方式实施，回购方式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华信精工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第二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回购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5、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合法合规、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安排及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安排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 588.00 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占总股本比例为不超过 10.00%。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 392.00 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含本数），占总股本比例为不少于 6.6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92.00 万元且不超过 58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资金及其安排符

合《回购办法》中，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2）回购价格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1.96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96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6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3.92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

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回购期限符合《回购办法》中，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华信精工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华信精工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华信精工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4 元、1.82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0.13 元。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转让日（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6 元/股，按照 2018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市净率为 1.08 倍，市盈率为 15.08 倍。为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拟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参考了已公告的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1.96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2019 年 9 月 24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96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协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的规定。

华信精工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价交易区间为 1.60 元/股至 2.00 元/股，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股，2019 年 9 月 24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96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及近期公司股价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对公司实际价值的判断，回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华信精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588.00 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88.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5.34%、10.75%、7.06%。回购价格不高于 1.96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67%），不高于 3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557,949.26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44,964,341.92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1.50，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39.42%、50.3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178.33 万元和 9,867.08 万元，净利润为 180.37 万元和 388.14 万元，公司盈利情况较好，能提供稳定现金流，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华信精工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市场价格波动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办法》对华信精工本次回购事宜进行了必要核查，公司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盖章页)



2019年9月26日